2020年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2020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电话：021-677417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区交通委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止年底，我委2020年累计行政发文数量315件，主动公开276件，公开率达88%，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1.定期更新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并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其中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各基层单位办公地点主动公开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等条例规定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公开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

**2.加强重大决策群众参与度。**今年，我委的“调整新辟公交线路”项目列入我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中，完成了“2020年第一批公交线网调整”的所有公开事宜，包括前期的调整计划、起草说明、收集和采纳意见建议情况的信息。当调整新辟公交线路决策草案预公开后，采用公示的方法启动向市民征求意见，在充分汇总、研究收集到的意见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和反馈。

**3.加大重点建设项目公开力度。**通过“松江交通”、“上海松江”微信公众号、松江门户网站等平台，对沪苏湖铁路松江段建设情况及建设意义、G60松江东收费站通车、辰塔路南延伸段竣工通车、老旧道路“白改黑”等重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推送，让群众实时掌握松江交通重要工作动态。

**4.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通过在松江门户网站上收集到的群众的政务咨询，及时回应市民关于企业送货通行证、道路拥堵、有轨电车线路规划等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保障市民的知情权，让交通更有温度。

**5.紧跟时事热点进行政策解读。**除了多途径公开我委开展的重点工作情况，我们还结合当下时事热点，及时对市民普遍关注的民法典解读、创全全民号召、全国扫黑除恶成果、安全生产月等知识点进行普及，让群众受益，让政务公开事项更具热度。

**6.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数据，“三公”经费等。**按照“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要求，通过门户网站发布2020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1.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了《松江区交通委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松江区交通委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同时，根据《松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改并在门户网上发布《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公开指南》，推动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

**2.主动靠前办理公开申请。**今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1件，按照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程序，全部提前办结，对申请人申请的事项，第一时间致电表示已接收申请，同时详细询问申请人需要通过何种方式进行反馈。在寄出答复件之后再次致电告知申请人，让申请人感受到对其申请的重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机制。**把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通过认定机制，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

**2.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由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把关，对政府信息进行动态管理调整，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又确保公众的知情权。

**3.推进政府信息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根据区府办《关于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我委对照部门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明确信息公开的类别、事项、内容、依据、时限等，形成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时，我委按照区委、区政府全面提升“一网通办”工作水平、打造“一网通办”松江品牌，努力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四）平台建设方面

**1．持续更新门户网站信息。**以“上海松江”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渠道，不断规范公开信息的发布格式，并突出信息查阅的便捷性、信息的完整性、发布的实效性，力求使门户网站更加亲民化。

**2．打造微信微博互动平台。**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即时性、互动性强的新媒体拓宽公开渠道，以多种形式实现松江交通行业的新闻发布，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通过“松江交通”政务微信平台和“松江交通委员会”政务微博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与网民互动，做好沟通，及时解决居民的迫切需求。

**3．公开线下信息查阅点。**我委每季度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档案馆、图书馆这两个公共查阅点提交主动公开文件，为群众查阅和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监督保障方面

**1.认真对待工作考核。**面对一年两次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不断复盘，查漏补缺，通过准备图文并茂的考核材料进行全年的工作梳理。接受第三方评议，在考核后结合自身问题所在进行整改并将在下一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加强改进，避免问题重复，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2.积极参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今年，在我委召开了全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讲座，并通过网络平台向全区直播。讲座由区交通委副主任钟建华主持，邀请上海政法学院教授肖卫兵进行授课，区政府办政务公开科负责人、区规划资源局及区交通委有关同志参加。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能级，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3.完善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为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我委对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方面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未发现有过失行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2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48 | 0 | 565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19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0 | 0 | 839 |
| 行政强制 | 7 | 0 | 631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 | 7003075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  |  |  |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  |  |  |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  |  |  |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0 |
| （七）总计 |  |  |  |  |  |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相较去年成绩总排名有所上升，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2021年我委将在今年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做法，对照区府的具体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以下几点：

1.按规定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注重梳理历年来申请集中的信息，将原本不公开的信息向主动公开信息转换。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提升市民政务信息的获得感。

2.加强政府信息动态管理：随着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委要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增加市民关注热点的新闻发布。

3.及时移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每季度一定要按照规定时间，及时向区档案局、区图书馆移交我委政务公开发文及目录，防止移送滞后。

4.继续改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形式，如申请人选择邮寄方式，应以双挂号信件回复。同时完善区交通委依申请公开目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说明：本年报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